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5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为公司下属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紫光软件在海外及“一带一路”项目中打造合作共赢生态,并基于紫光软件与北京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科技”)在细分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方面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年11月30日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信息”)签订了《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由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紫光软件承接的海关信息化项目提供部分技术服务及设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同意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联安信息签订《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紫光软件向联安信息增加850万美元的设备采购。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由8,302.66万美元调整为9,152.66万美元,其中与联安科技的合同金额保持不变,仍为1,092.66万美元;与联安信息的合同金额由7,210万美元调整为8,060万美元。

鉴于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联安信息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斌强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联安信息签订了《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由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紫光软件承接的税务信息化项目提供部分技术服务及设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同意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联安信息签订《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紫光软件向联安信息增加790万美元的设备采购。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调整为10,897.36万美元,其中与联安科技的合同金额不变,仍为1,580万美元;与联安信息的合同金额调整为9,317.36万美元。

鉴于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联安信息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两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斌强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安科技
(1)基本情况
联安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23),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30531A,注册资本:23,263.7638万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王忠,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5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联安信息签订《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为公司下属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紫光软件在海外及“一带一路”项目中打造合作共赢生态,并基于紫光软件与北京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科技”)在细分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方面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年11月30日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信息”)签订了《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由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紫光软件承接的海关信息化项目提供部分技术服务及设备,合同总金额为8,302.66万美元,其中与联安科技的合同金额为1,092.66万美元,与联安信息的合同金额为7,21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联安信息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两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斌强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联安信息签订《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年4月26日,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联安信息签订了《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由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紫光软件承接的税务信息化项目提供部分技术服务及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0,107.36万美元,其中与联安科技的合同金额为1,580万美元,与联安信息的合同金额为8,527.36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及联安信息签订《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紫光软件向联安信息增加790万美元的设备采购。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调整为10,897.36万美元,其中与联安科技的合同金额不变,仍为1,580万美元;与联安信息的合同金额调整为9,317.36万美元。

鉴于紫光软件与联安科技、联安信息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联安科技和联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两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斌强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安科技
(1)基本情况
联安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23),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30531A,注册资本:23,263.7638万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王忠,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8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14:3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2019年9月11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000,634,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5,659,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5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75,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41,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9%。

8、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634,433股(其中现场投票975,659,126股,网络投票24,975,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34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634,433股(其中现场投票975,659,126股,网络投票24,975,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34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634,433股(其中现场投票975,659,126股,网络投票24,975,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34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634,433股(其中现场投票975,659,126股,网络投票24,975,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34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8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1,700股,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220,491股减少至1,836,398,791股,注册资本由1,837,220,491元减少至1,836,398,79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若飞、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1,700股,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220,491股减少至1,836,398,791股,注册资本由1,837,220,491元减少至1,836,398,79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若飞、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取得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5323807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加工、销售;儿童用品、服装、服饰、校服、针织品、羊毛衫、领带、反光衣(含)背带、裤类、箱包皮夹、头盔、针线盒、手表、眼镜、鞋类、帽、玩具、围巾、围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3日至2040年04月12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县城工业园区拓新(涂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634,433股(其中现场投票975,659,126股,网络投票24,975,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34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634,433股(其中现场投票975,659,126股,网络投票24,975,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34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8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1,700股,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220,491股减少至1,836,398,791股,注册资本由1,837,220,491元减少至1,836,398,79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若飞、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1,700股,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220,491股减少至1,836,398,791股,注册资本由1,837,220,491元减少至1,836,398,79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若飞、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取得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5323807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加工、销售;儿童用品、服装、服饰、校服、针织品、羊毛衫、领带、反光衣(含)背带、裤类、箱包皮夹、头盔、针线盒、手表、眼镜、鞋类、帽、玩具、围巾、围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3日至2040年04月12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县城工业园区拓新(涂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若飞、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7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善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803,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529,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3,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36,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90%。

2.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5,614,3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3%;反对157,5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0.0223%;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8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67%;反对157,553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439%;弃权31,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